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63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傳文
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欲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係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34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執行法院專屬管轄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本院103年度湖小字第5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程序，現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，並以系爭執行程序就原告之股票為扣押；然

系爭判決中關於利息部分所依據之契約條款，應認為係違反誠實信用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，該條款為無效，故就利息部分，被告應不得向原告請求，現被告以系爭執行名義所請求之範圍，有包括利息部分，該部分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又系爭執行程序所扣押之股票，為原告生活不可或缺之依靠，原告之生活因系爭執行程序而陷入困境，故就此聲明異議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依據系爭執行名義所請求之利息部分，並未超過民法第205條之上限，且本件並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，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，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被告以系爭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，並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原告雖另主張被告請求之利息過高等語，惟利息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

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違反法律規定外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，倘認一方當事人於違約時，猶得任意指摘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過高要求核減，無異違反契約嚴守原則，且對他方當事人難謂為公平。查兩造間信用卡契約所約定之遲延利息乃按年息百分之19.89計算，有萬泰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可參，此未逾當時規定之法定最高利率，難認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，且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請求之利息部分，亦未逾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、同年7月20日施行前、後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20或16，基於契約嚴守原則，原告應受拘束，其空言主張利息過高，有顯失公平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之情事，於法自無足採。

（三）原告又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所執行之財產，為原告生活之必須，應不得強制執行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然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與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係對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、執行法院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或其他有侵害利益之情事為之有別，是原告如認有聲明異議之問題，非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自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據此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自屬無據。

（四）綜上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8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